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為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於上述大會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沒有填寫，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沒有填寫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排名較後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